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马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马刚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副总经理	2,589,000	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马刚;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集中竞价	647,250	0.39%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刚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马刚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马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 9,030 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同意公司在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家居智能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2033 号),并已委托山东产权中心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家居智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公告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股权出售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宏腾通公司经协商一致,按照山东产权中心的相关规则,就出售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兆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4684 3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万安路长兴科技园 12 栋五层(在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1 栋 4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研发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播放设备、调制解调器、DVD、无线数字地面收发设备、下降频器、机顶盒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数字接收机、降频器、高清播放器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数字接收机、降频器、高清播放器的生产;家用电器、朝须刀、电风扇、电子产品、通迅产品、厨电产品、照明器具、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宏腾通公司提供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腾通公司总资产为 1265.47 万元,净资产为 696.10 万元;宏腾通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14.55 万元,净利润 355.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宏腾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腾通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具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三)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叁拾万元整(¥90,300,000.00 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场外结算,受让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五)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应于本合同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逾期超过 10 天,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0.1‰)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股权转让价款达(0.1‰)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交易主要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家居智能公司的股权,家居智能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带来的具体收益金额,以今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尹凤华女士及其配偶刘国俊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刘国俊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8 至 1 月 20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刘国俊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全部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剩余数量(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买入	12.31	+5,800	71,412	5,8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买入	10.01	+4,000	40,040	9,800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8.17	+2,000	16,340	11,8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卖出	9.15	-1,800	16,470	1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卖出	9.30	-2,000	18,600	8,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买入	9.11	+2,000	18,220	1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刘国俊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但并未产生收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国俊先生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其核查相关情况,尹凤华女士及刘国俊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经了解,尹凤华女士其事前不知晓刘国俊先生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国俊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尹凤华女士亦未告知刘国俊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刘国俊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尹凤华女士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刘国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尹凤华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尹凤华女士、刘国俊先生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尹凤华女士、刘国俊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新爱、胡智彪、秦凯、叶开文、任会英、顾书春,共 9 名股东。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7,9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0,000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8,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6,4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75,2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2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95,000 股,涉及 9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新爱、胡智彪、秦凯、叶开文、任会英(共 5 人)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本单位向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	朱新爱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3	胡智彪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6	秦凯	525,000	525,000	525,000	
7	顾书春	315,000	315,000	78,750	备注1
8	叶开文	315,000	315,000	315,000	
9	任会英	262,500	262,500	262,500	
合 计		7,995,000	7,995,000	7,758,750	

备注 1:顾书春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5,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15,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顾书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78,750 股。

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0,000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8,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6,4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75,2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2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95,000 股,涉及 9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未履行的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新爱、胡智彪、秦凯、叶开文、任会英(共 5 人)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本单位向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	朱新爱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3	胡智彪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6	秦凯	525,000	525,000	525,000	
7	顾书春	315,000	315,000	78,750	备注1
8	叶开文	315,000	315,000	315,000	
9	任会英	262,500	262,500	262,500	
合 计		7,995,000	7,995,000	7,758,750	

备注 1:顾书春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5,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15,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顾书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78,750 股。

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减持行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股本变化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00,000	75%		7,995,000	48,405,000	64.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00,000	25%	7,995,000		26,795,000	35.63%
三、总股本	75,200,000	100%			75,2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英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 璎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启元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品牌建设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品牌竞争力及全国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拟变更“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股权、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君澜”系列商标。公司未来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使用自筹资金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君澜”系列商标之商标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6,600.00 万元、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400.00 万元、“君澜”系列商标的转让价格为 6,0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商标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